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20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南龙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柏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8UK5DT19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西园镇丁坂村溪仔口41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13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对溪仔口村小溪流域开展巡查，在对你龙岩市南龙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入外环境。经查，你公司共养殖生猪约900头，养殖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通往异位发酵床处理；检查时，你公司猪舍养殖废水通往收集池，收集池接入异位发酵床共设置2根PVC管，管径分别为100mm、150mm，管径为100mm的PVC管的一处接头断开，养殖废水从断开处流出至收集池下方的山沟中，再通过山沟后端1根波纹管排入外环境。监测人员在该山沟波纹管出口处采集水样1瓶，并对以上现场采样和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

根据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11月19日提供的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4）第（072）号）：龙岩市南龙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收集池下方的山沟波纹管出口处的废水总磷为29.4mg/L、氨氮为86.1mg/L、化学需氧量为871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总磷8.0mg/L、氨氮80mg/L、化学需氧量400mg/L)2.68倍、0.08倍、1.18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13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及现场照片（图片）证据5份，证明你公司养殖废水收集池100mmPVC管断开处溢流排放水污染物及现场检查情况。

2.2024年11月19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4）第（072）号）1份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1份，证明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3.2024年11月20日，由龙岩市南龙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邓柏尧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4.2024年11月20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5.2024年12月2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份，证明你公司整改情况。

6.2024年12月2日，由龙岩市南龙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邓柏尧提供的生态红线图1份，证明你公司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7.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及区划图1份，证明其排入水域环境功能类别。

8.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3份，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9.监测人员采样证2份、污染源现场采样记录表1份、样品流转交接表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1份，证明检验检测资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5〕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2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1.9688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